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77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194万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话		0577-86051886		
电子信箱		ir@ziweim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制造销售及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BOT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BOT模式(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BOT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大笔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25-30年的特许经营获得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该模式的毛利率较高,但经营周期长。公司在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过程中,核心的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由下属公司伟明设备提供;垃圾焚烧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伟明设备提供部分日常检修维护、大修和技改设备。

(二)行业情况

1、城市生活垃圾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基本特点包括热值低、含水量高、成分复杂等。

2、行业主要发展特点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主要发展特点包括:①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旺盛;②垃圾焚烧处理仍存在广阔的增长空间;③持续受益于政府产业支持政策;④垃圾焚烧处理广向大型化发展;⑤设备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初期,主要由政府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技术和管理的专业性较强,以政府为主的模式已不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近年来,本行业市场化和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逐渐形成了以政府特许经营为主流的经营模式,国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授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特许经营权到期时,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再次选择特许经营者。若不能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经营者将按照协议约定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移交给当地政府。

4、行业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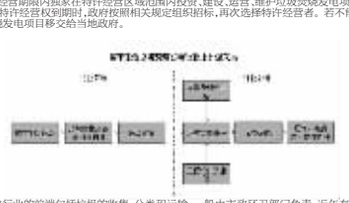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和运输,一般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近年有外包给市场化主体运营的趋势;行业的后端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由政府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等,下游包括地方政府环卫部门及电力部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向地方政府环卫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向电力部门提供电力,并收取发电收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931,795,045.21	3,363,132,917.96	16.91	3,023,536,927.34
营业收入	1,029,457,364.62	693,169,189.43	48.51	675,060,78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862,188.71	328,557,875.28	54.27	291,352,59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714,336.07	317,514,542.06	54.86	284,212,47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5,685,558.61	1,917,956,277.62	20.22	1,680,158,40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495,062.04	427,969,901.70	55.27	457,472,12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8	54.1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8	54.17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4	18.23	增加6.01个百分点	21.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1,110,939.98	250,296,980.73	261,037,773.66	307,012,6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19,211.31	125,697,203.77	131,913,561.55	128,632,2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039,153.43	120,159,250.73	129,083,959.88	125,431,97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5,336.98	155,955,423.87	110,172,632.00	373,201,669.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0	305,226,000	44.42	305,22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项光明	0	70,347,058	10.24	70,09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0	53,172,000	7.74	53,172,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素勤	0	36,000,000	5.24	36,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玉	0	33,984,000	4.95	33,98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银	0	28,548,000	4.15	28,5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锦福	0	13,572,000	1.97	13,572,00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朱达海	-1,558,859	9,493,191	1.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小建	0	9,479,300	1.38	9,46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和平	0	6,282,000	0.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8.42%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3.90%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12.50%股权。 3、汪和平系项光明姑妈之女,系项光明的表妹;汪德贵系项光明姑妈之子,系项光明的表弟,与汪和平系姐弟关系。 4、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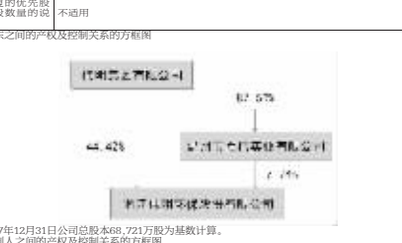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比例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721万股为基数计算。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23个控股子公司,有永强公司、瓯海公司、伟明设备、昆山公司、临海公司、永康公司、温州公司、瑞安公司、泰县岛公司、嘉伟科技、玉环公司、嘉善公司、龙湾公司、苍南伟明、武义公司、玉环嘉伟、温州餐厨公司、界首公司、伟明科技、海滨公司、万年公司、樟树公司、温州嘉伟。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年报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题中的权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项光明

2018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1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13日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峰路88号瓯渠王朝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利润分配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77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194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2018年度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编制《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3,4,6,10,11,12,17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6,7,9,10,12,13,17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1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13日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峰路88号瓯渠王朝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既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编制《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1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289,810,509.39元(母公司报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8,981,050.94元后,公司2017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0,829,458.45元。

在符合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77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194万元(含税)。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2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0,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5,147.3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向吞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增资,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苍南项目”)。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明细	金额
2017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380,387.08
减:2017年募投项目支出	55,130,912.48
减: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100,000,000.00
加:到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740,684.94
加:2017年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7,102.1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261.67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15年6月12日,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26日,公司会同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及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26日,公司会同苍南公司、中金公司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监督、核查义务,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以下3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023201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023334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8349019570001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节余利息为17,261.67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公司与子公司、原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原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闲置金额为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是否到期	是否涉诉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6年第14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12.09-2017.02.07	3.40%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否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3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02.09-2017.06.11	3.70%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节余利息为17,261.67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5,147.3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用于苍南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原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既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